

中信银行国际（中国）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公告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〔2022〕1号），中信银行国际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近期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中信金融资产”开展了“卖断反委托”模式项下的信贷资产转让业务，已构成本行重大关联交易。现将该等交易披露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

2024年11月27日至2024年11月29日期间，本行与中信金融资产（签约主体为其分公司）开展了“卖断反委托¹”模式项下的信贷资产转让业务，债权资产本金约2.35亿元，出售价款金额约0.72亿元²。

二、交易对手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主体类型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

¹“卖断反委托处置模式”是指银行在不良资产债权真实卖断的前提下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继续委托银行进行项目清收处置，根据债权处置收益情况，银行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按约定方式分配利益。反委托清收处置过程中，银行不承担任何显性或隐性的回购义务，不构成任何收益兜底或承诺，资产清收处置达不到预期目标的风险及损失，均由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承担。

²中信金融资产在一定期限内委托本行进行不良资产管理处置，本行可通过受托清收获得一定的后端增值分成，弥补部分损失，综合收益通常高于直接卖断模式。

经营范围：收购、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，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、投资和处置；债权转股权，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、投资和处置；对外投资；买卖有价证券；发行金融债券、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；破产管理；财务、投资、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业务；资产及项目评估；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、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；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法定代表人：刘正均

住所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

注册资本及其变化：人民币 8,024,667.9047 万元；中信金融资产最近一次注册资本变更时间为 2022 年，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,907,020.8462 万元增至人民币 8,024,667.9047 万元。

（二）与本行的关联关系

中信金融资产为本行实际控制人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，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第七条第（三）项，构成本行关联方。

三、定价政策

本行与中信金融资产合作遵循定价公允的原则，交易定价符合市场价格和一般商业原则。

四、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2024年11月27日至2024年11月29日期间，本行与中信金融资产（签约主体为其分公司）签订《不良资产转让协议》及《不良资产委托处置协议》，债权资产本金约2.35亿元，出售价款金额约0.72亿元，交易金额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1%，构成重大关联交易。

五、程序履行和决议情况

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分别于2024年11月5日经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，于2024年11月22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并于2024年11月22日获股东批准。

六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

独立董事对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出具书面意见（关联董事朱宁回避），认为交易合法、合规，交易条件未优于其他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。审批流程符合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及本行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之规定。

中信银行国际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2024年12月2日